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

113年度交字第1059號

原告 沛森國際有限公司

代表人 游高權

被告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代表人 李忠台

送達代收人 張雅婷

訴訟代理人 黃曉妍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3年9月5日新北裁催字第48-CZ0000000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告之訴駁回。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事項：

本件事證已臻明確，本院認無言詞辯論之必要，乃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

二、事實概要：

原告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於民國113年2月3日10時23分行經限速60公里之新北市板橋區臺64線快速公路20.1公里(下稱系爭地點)時，經雷射測速儀測得其行車速度為每小時122公里，為警以有「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逾40公里至60公里以內」、「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40公里(處車主)」之違規而逕行舉發，並移送被告處理。經被告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43條第1項第2款、第4項前段、第24條第1項及第63條之2第2項等規定，開立新北裁催字第48-CZ00

00000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下稱原處分），裁處原告「一、罰鍰新臺幣（下同）1萬6,000元，記違規點數3點，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罰鍰限於113年5月10日前繳納，講習日期由辦理講習機關另行通知。二、吊扣汽車牌照6個月，牌照限於113年5月10日前繳送。三、上開汽車牌照逾期不繳送者：(一)自113年5月11日起吊扣汽車牌照12個月，限於113年5月25日前繳送汽車牌照。(二)113年5月25日前仍未繳送汽車牌照者，自113年5月26日起吊銷並逕行註銷汽車牌照。(三)汽車牌照，經吊銷或註銷者，須滿6個月，且經公路主管機關檢驗合格後始得再行請領（下稱易處處分）」，原告不服原處分，遂提起行政訴訟。嗣經被告重新審查後，因道交條例第63條第1項將違規記點修正限於「當場舉發」者，並於113年6月30日施行，被告已自行將原處分有關「記違規點數3點」部分刪除，且將原處分主文欄所記載之易處處分予以刪除，並將更正後之原處分重新送達原告。

三、原告主張及聲明：

(一)、主張要旨：

系爭車輛為原告公司之營業用車，因同事開車超速屬實經裁處罰鍰，惟吊扣車牌則會對原告公司營業造成不便，原告需要外務人員開車才能送貨，被告可以對原告裁處罰鍰，但勿吊扣車牌。

(二)、聲明：原處分撤銷。

四、被告答辯及聲明：

(一)、答辯要旨：

1. 依採證照片所示，可知系爭車輛於上開時地在限速60km/h路段，經雷射測速儀測得其車速為122km/h，故系爭車輛超速62公里。該路段右側路測有懸掛「警52」標誌及「限5」標誌，而「限5」標誌上有「60」之字樣，上述標誌均清晰且不存無法辨識或誤認之情，行經該路段之用路人得知前方有測速取締，亦可知悉該路段限速60公里，有現場採證照片在

卷可稽。又參考取締標誌位置圖所示，「警52」標誌與員警相距600公尺，員警與違規車距離為116.5公尺，經計算後可知違規車輛所在位置距離「警52」測速告示牌位置約為716.5公尺，符合道交條例第7條之2第3項「快速公路應於300公尺至1000公尺間」之規定。是以，系爭車輛確有「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逾60公里至80公里以內」之違規行為，受道交條例第43條第1項第2款規制效力所及，被告據此處分，並無違誤。

2. 雷射測速儀檢定合格單號為M0GB0000000，檢定日期為112年6月8日，有效期限為113年6月30日，有雷射測速儀檢定合格證書在卷可佐，上開違規事實於113年2月3日10時23分許測得，仍於雷射測速儀有效期日內，是本件雷射測速儀之準確度堪值信賴。綜上事證，系爭車輛行駛於系爭路段，且行車速度超過路段限速之最高時速60公里，違規事實明確，且查汽車車籍資料，原告為系爭車輛車主，故有「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40公里(處車主)」違規行為，被告據此依道交條例第43條第4項規定作成原處分，應無違誤。

3. 原告固以「…可以不扣車牌云云」主張撤銷原處分，惟被告所為之處分乃依法行之，吊扣汽車牌照部分既屬於道交條例第43條第1項第2款及同條第4項之法律效果且經規範於裁量基準表中，被告尚須依平等原則及行政自我羈束原則而為裁罰，否則越此範圍而為之處分即有濫用裁量或行政恣意之可能，且此等行政罰屬於有其特殊行政目的者，如若被告任意寬免則恐難達成公共法益維護之目的，基於上述理由，被告歉難同意原告之請求，原處分仍應予維持。

(二)、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五、本院之判斷：

(一)、查如事實概要欄所載之事實，有車籍資料（本院卷第85頁）、舉發機關113年4月30日新北警海交字第1133874299號函（本院卷第69-70頁）、113年5月8日新北警海交字第1133876910號函（本院卷第77頁）、採證照片（本院卷第71

頁）、測速取締標誌設置位置照片（本院卷第73頁）、測距位置示意圖（本院卷第79頁）、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雷射測速儀檢定合格證書（本院卷第75頁）、舉發通知單（本院卷第57頁）及原處分（本院卷第13、83頁）在卷可佐，堪認系爭車輛於上開時地確有「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逾40公里至60公里以內」之違規行為。依前述之車籍資料所示，系爭車輛之所有人為原告，而系爭車輛既有上開嚴重超速之違規行為，而原告未於到案期限前向被告辦理歸責予實際違規人，被告依道交條例第43條第1項第2款、第4項前段及第24條第1項等規定，以原處分裁處原告罰鍰1萬6,000元，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及吊扣汽車牌照6個月，並無違誤。至原告主張吊扣汽車牌照對其公司營業影響甚鉅，希望裁處罰鍰，而不要吊扣汽車牌照等語。惟查，系爭車輛於上開時地確有違反道交條例第43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且原告為系爭車輛之所有權人，被告依道交條例第43條第4項汽車駕駛人有第1項行為者，並吊扣該汽車牌照6個月之規定，對系爭車輛之車主即原告裁處吊扣汽車牌照，於法有據，故原告主張要旨，並無理由，尚難採認。

(三)、被告適用道交條例第43條第1項第2款、第4項前段及第24條第1項等規定，依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作成原處分，並無違誤。原告訴請撤銷，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訴訟資料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不另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六、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00元，應由原告負擔。

七、結論：原告之訴無理由。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法 官 黃子滢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

01 由，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
02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
03 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
04 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
05 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
06 造人數附繕本）。

07 三、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
08 逕以裁定駁回。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10 書記官 許婉茹

11 附錄應適用法令：

12 1. 道交條例第43條第1項第2款

13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6000元以上
14 36000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

15 二、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40公里。

16 2. 道交條例第43條第4項前段

17 汽車駕駛人有第1項或前項行為者，並吊扣該汽車牌照6個月。

18 3. 道交條例第24條第1項

19 汽車駕駛人或汽車所有人違反本條例規定者，除依規定處罰
20 外，並得令其或其他相關之人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21 4. 道交條例第63條之2第1項、第2項

22 逕行舉發案件之被通知人為自然人，且未指定主要駕駛人或未
23 辦理歸責他人者，駕駛人之行為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或吊
24 扣、吊銷汽車駕駛執照者，處罰被通知人。但被通知人無可駕
25 駛該車種之有效駕駛執照者，依下列規定處罰被通知人：

26 一、駕駛人之行為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者，記該汽車違規
27 紀錄1次。

28 二、駕駛人之行為應吊扣汽車駕駛執照者，吊扣該汽車牌照。

29 三、駕駛人之行為應吊銷汽車駕駛執照者，吊銷該汽車牌照。

30 逕行舉發案件之被通知人為非自然人，其為汽車所有人，且未
31 指定主要駕駛人或未辦理歸責他人時，駕駛人之行為應接受道

- 01 路交通安全講習或應吊扣、吊銷汽車駕駛執照者，依前項但書
- 02 各款規定處罰被通知人。